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139号

申请人：邓某喜。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5号。

法定代表人：汤伟球，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的穗云司异字〔2023〕第XX号《对不予法律援助决定的异议审查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认定被申请人决定维持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2023年8月31日作出的穗云援不字〔2023〕第XX号《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的行为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的穗云司异字〔2023〕第XX号《对不予法律援助决定的异议审查

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改正该错误决定。

二、查处被申请人及其法律援助机构拒不查证且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玩忽职守办案行为，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问责。

三、一并审查《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第三条、第五条规定的合法性、合理性，或转送广东省人民政府等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对该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

申请人称：

一、本案有 72 项证据可以证明“邓某喜对邓某喜名下登记的 5 套房产已经丧失了全部财产权利，邓某喜确实经济困难”等事实，但被申请人及其法律援助机构拒不查证其中 69 项证据和本案事实，涉嫌玩忽职守办案。

二、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写成《关于邓某喜经济状况的说明》《贵机构调查取证申请书》，并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经济困难状况申报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连同 50 多份证据材料一并挂号邮寄提交给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该法律援助处拒不查证本案 69 项证据和事实，以核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把申请人名下登记 5 套房产认定为申请人拥有 5 套城镇房产，根据《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第三条、第五条认定申请人拥有价值较大的资产，决定不予法律援助，涉嫌玩忽职守办案。

三、申请人提及的《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等 72 项证据共同证明，申请人对申请人名下登记 5 套房产已经丧失了全部财产权利，申请人“资不抵债”，该 5 套房产的现时市值

(拍卖参考价)2000万元左右,不足以清付申请人的重大支出(罚金110万元、其他民事债务3600多万元),还存在巨额资金缺口,申请人未能清偿巨额债务,且其中2套房产(某阁XX号、XX号房)已被法院判决执行(追缴返还被害人康某迈),1套房产(某大厦某房)已被法院调解执行(过户第三人陈某萍),1套房产(某花园某房)本来就属于张某东所有,申请人只是暂时代理张某东名义持有该房产,这4套房产都不是申请人所有的房产,一直分别由康某迈、陈某萍、张某东实际占有和控制,申请人因此确实经济困难。

四、被申请人未查明事实真相,根据《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认定申请人拥有价值较大的资产,做出了错误决定,暴露出该规定不合法、不合理、不公平、不完善,请求一并审查该规定的合法性、合理性。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作出异议审查决定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被申请人是设立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的司法行政部门,申请人对该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不服,向被申请人提出法律援助异议审查申请,被申请人具有依法受理并作出异议审查决定的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异议审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提供的证据材料，查明以下事实：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法律援助申请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本案中，申请人及其申请法律援助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情形、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情形，也不属于《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无需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的情形，且不属于《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无需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的情形，依法应当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

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根据广州市司法局、广州市民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法律援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通知》，以及申请人提交的《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等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委托广州市家庭经济核对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发起经济核对。根据核对机构于 8 月 23 日反馈的《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显示，申请人名下拥有 5 套城镇房产，产权登记在申请人个人名下且没有发生产权变更转移。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于 8 月 31 日收到《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后，依据《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三

条规定，作出穗云援不字[2023]第 XX 号《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并于 9 月 1 日向申请人寄送，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妥。

根据《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第三条“申请法律援助的公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没有价值较大的资产的，应当认定为经济困难”、第五条“本办法所称价值较大的资产，包括：（一）两套以上的城镇房产或者单套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上的城镇住宅，且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政府公布的当地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规定，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不能证明其已丧失对前述 5 处城镇住宅的全部财产权利，属于拥有价值较大资产的情形，不符合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标准。因此，申请人的意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作出的穗云司异字〔2023〕第 XX 号《对不予法律援助决定的异议审查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异议审查决定符合法定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的异议审查申请，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通过 EMS 向申请人寄送穗云司异字〔2023〕第 XX 号《对不予法律援

助决定的异议审查决定书》，符合相关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云司异字〔2023〕第XX号《对不予法律援助决定的异议审查决定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区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3年7月31日，申请人向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以下简称白云区法援处）邮寄法律援助申请材料，请求白云区法援处指派律师代理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对邝某平、邓某举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请求撤销（2011）穗白法民二初字第XXXX号民事判决书，律师代写起诉书（申请书），调档收集有关证据，代理出庭参与诉讼，请求白云区法援处垫付案件受理费、律师复制材料工本费等。申请人在《法律援助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申报表》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中写了“无”，在“家庭经济状况”中写了本人收入合计为0，在“城镇房产及面积”选项选择了“无”，并额外注明“申请人对名下登记的5套广州房产已丧失全部的财产权利”。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法律援助材料予以证实。

2023年8月23日，广州市家庭经济核对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编号：XXX），载明：申请人邓某喜及其家庭成员共1人……该家庭实物财产：1.不动产：产权人：邓某喜；地址：海珠区某苑某街某号某房；建筑面积：165.3647m²；2.不动产：产权人：邓某喜；地址：海珠区某路某花园某号某阁某楼某座；建筑面积：107.0002m²；3.不动产：产权人：邓某喜；地址：海珠区某路某花园某号某阁某楼H座；建筑面积：

73.8196m²；4.不动产：产权人：邓某喜；地址：白云区某路某街某号某房；建筑面积：100.8046m²；5.不动产：产权人：邓某喜；地址：天河区某路某号某房；建筑面积：92.6794m²……

2023年8月31日，白云区法援处根据调查情况作出穗云援不〔2023〕第XX号《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告知申请人因其名下有5套城镇房产，根据《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第三条、第五条规定，申请人拥有5套城镇房产属于拥有价值较大的资产，其不符合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标准，根据《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不予法律援助。

2023年9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关于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决定对邓某喜不予法律援助的异议审查申请书》，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取证、核实、确认申请人对其名下登记的5套房产已经丧失全部财产权利的事实，依法纠正白云区法律援助处“对邓某喜不予法律援助”的错误决定。

2023年9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司异字〔2023〕第XX号《对不予法律援助决定的异议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白云区法律援助处于2023年8月31日作出的穗云援不〔2023〕第XX号《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于2023年9月26日将上述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9月27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云司异字〔2023〕第XX号《对不予法律援助决定的异议审查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法律援

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一）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二）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三）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申请法律援助的公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没有价值较大的资产的，应当认定为经济困难。”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本办法所称价值较大的资产，包括：（一）两套以上的城镇房产或者单套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上的城镇住宅，且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政府公布的当地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设立白云区法援处的司法行政部门，具有对申请人异议进行审查并作出审查决定的法定职权。本案中，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时未主张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的人员范畴，现有证据亦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属于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的人员范畴。在核对申请人家庭经济情况时，申请人名下有 5 套广州市房产，且申请人在递交法律援助申请材料时已注明其无家庭成员，白云区法援处据此认定申请人的情形属于《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

定的“拥有价值较大的资产”，并决定不予法律援助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经审查作出穗云司异字〔2023〕第XX号《对不予法律援助决定的异议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白云区法援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1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关于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决定对邓某喜不予法律援助的异议审查申请书》，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穗云司异字〔2023〕第XX号《对不予法律援助决定的异议审查决定书》，并于2023年9月26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认为其已丧失对其名下5套房产的全部财产权利。本府认为，广州市家庭经济核对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编号：XXX），载明申请人名下拥有5处不动产，产权人均为申请人，申请人提出的房屋抵押、查封并不导致所有权变更，申请人的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关于申请人请求查处被申请人及其法律援助机构拒不查证且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玩忽职守办案行为，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问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

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申请人请求查处相关人员玩忽职守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本府不予处理。

关于申请人请求审查《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第三条、第五条规定的合法性、合理性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经查，《广东

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系地方政府规章，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对申请人请求审查《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第三条、第五条规定的合法性、合理性问题，本府不予处理。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穗云司异字〔2023〕第 XX 号《对不予法律援助决定的异议审查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抄告：广州市司法局。